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020年4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明、冯卓志、祝中山 2020年4月10日